

铁腕反腐凝聚党心民心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7月30日，中央决定，给予郭伯雄开除党籍处分，对其涉嫌严重受贿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授权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处理。这一决定，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坚定决心，表明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批重大案件得以查处，一批腐败分子纷纷落马。我们横下一条心来反腐败，绝非一时兴起，也不是和谁过不去，而是要承担起历史和人民赋予的责任。不得罪成百上千的腐败分子，就要得罪13亿人民，也要得罪听党话、守规矩的广大党员干部，这是一笔再明白不过的民心账、政治账。

坚决惩治腐败，不是权宜之计；查处腐败问题，也不搞“适可而止”。继徐才厚之后，“八一”前夕宣布查处郭伯雄，这再次表明，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军中也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任何人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绝不手软，谁都不能心存侥幸心理，谁都不要指望法外开恩。“诛一恶则众恶惧”，把反腐败利剑举起来、用起来，就是要让那些想搞腐败的人断了念头、搞了腐败的人付出代价。这是我们党践行根本宗旨、维护人民利益、巩固执政地位、夯实执政基础释放的重要信号。

反对腐败是党心民心所向，铁腕反腐才能凝聚党心民心。依法严惩腐败、清除害群之马，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发挥法规纪律的约束作用，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不断增强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反对腐败，自觉抵御各种诱惑、经受各种考验，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的攻坚战，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一篙松劲”，越是胶着状态越要持续发力。全党同志共同努力，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猛药去疴、除恶务尽，我们就一定能赢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定性胜利，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5年第8期

(总第102期) 2015年9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恢复非营运车辆“油改气”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何高全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董天松

罗永应 任伯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吴德胜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示范区的意见
- 2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暨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的通知
-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2015年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 3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永川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政务要闻

封面 区长方军到我区市级扶贫村调研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4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体育产业是极具增长潜力和投资价值的朝阳产业。随着国民收入快速增长，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日益旺盛。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是扩大消费需求、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不断满足市民健康需求、培育积极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城市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对于当前稳增长、长远调结构、持续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核心动力，完善市场机制，优化消费环境，创造发展条件，加快构建与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主体多元、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体系，推动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不断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到2020年，重庆体育产业发展目标是：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体育产业总规模年均增长16%以上，在2015年基础上翻一番，超过500亿元，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产业体系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为主体，体育制造业与体育服务业协同发展，符合现代体育发展规律，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体育产业体系。产业组织形式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

——产业布局不断优化。按照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要求，立足各功能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优化体育产业空间布局，初步形成以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为核心、城市发展新区为支撑、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和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联动的空间结构布局，推动全市体育产业协同发展。

——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7平方米，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300万，市民体质抽样合格率达到93%。

到2025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体育产业体系，聚集一批品牌赛事、骨干企业和优势产品，

市场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体育产业总规模在 2020 年基础上年均增长 10%以上，达到 1000 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超过 1400 万，市民体质抽样合格率保持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体育产业体系。

重点发展竞赛表演业。推动专业赛事发展，积极申办全国综合性和单项赛事，扩大重庆国际马拉松赛、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长寿湖铁人三项赛等专业赛事品牌影响力，力争形成一批体育品牌赛事。丰富业余体育赛事，鼓励各区县（自治县）因地制宜举办区域性、民族性体育竞赛表演项目，支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广泛开展各类体育比赛，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各类体育赛事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推动体育衍生产品和赛事无形资产开发，带动体育周边产业和消费发展。

创新发展场馆服务业。推行体育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引入市场运营管理机制，赋予大型场馆更多经营管理自主权，逐步实现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形成具有重庆特色的、可复制推广的场馆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激发场馆活力。支持社会机构和社会资金参与场馆建设管理经营，探索“国建民营”“民建民营”等运营管理模式。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输出品牌、管理和资本，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开展健身、竞赛、培训、旅游、会展、餐饮、停车等多种经营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

企事业单位等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提高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使用率。

大力发展中介培训业。支持体育中介组织发展，广泛开展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保险、赛事推广等中介服务。推进体育经纪人职业资格认证制度，规范体育经纪人管理，形成一支高素质体育经纪人队伍，积极开展体育经纪活动，使重庆逐步成为西部地区体育商务和体育赛事经纪活动中心。规范体育培训主体行为，支持体育学校、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开展各类体育培训活动，扩大与国内外知名体育培训机构合作。

加快发展健身体闲业。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培育壮大体育健身休闲组织，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开展健步走、健身跑、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依托山、水、林等自然资源，推广登山、攀岩、探险、定向等山地运动，发展游泳、漂流、滑水、钓鱼等水上运动，培育野营露宿、拓展训练等林地运动。挖掘地方人文资源和民族特色资源，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板鞋竞速、高脚竞速、独竹漂、蹴球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色的休闲运动项目。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船艇码头等服务设施，打造体育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和精品景区。

培育壮大体育用品业。抓住国内外体育用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转移机遇，加快引进和培育体育器材、运动装备等上中下游制造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研发机构合资合作，提升

产品研发和检测能力，培育、引进 1-3 个国际国内知名体育用品品牌，培育 2-3 个各具特色、创新力强的体育产业基地。发挥“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和保税区等平台作用，探索高端体育用品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商品展示交易等新型服务贸易，建设辐射西部、面向全国体育用品展示集散中心。以举办体育博览会为契机，打造体育用品商贸合作平台，在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规划建设体育用品展贸市场或体育主题展销中心，扩大体育展会经济规模。

积极抓好潜力产业。以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集体项目为切入点，推动产业向纵深发展。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加快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训练基地、示范区县（自治县）和种子学校建设。调整市属高校体育学院专业结构，支持设立足球专业，扩大足球专业人才供给。建立校园足球、社会足球、专业足球、职业足球“立体式”竞赛体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足球联赛。积极开展足球运动，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征战职业联赛。充分利用我市体育场地设施，吸引国内外游客来渝运动休闲。以冰雪运动等项目为突破口，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一批室内冰雪场馆，依托高山资源，促进滑冰、滑雪、滑草运动发展。

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大力开拓体育彩票专营和主营网络，健全销售网点布局，提升网点运营水平，实现乡镇、街道和新建小区全覆盖。以市场为导向调整营销策略，丰富产品形态，提升科技含量，扩宽销售渠道，稳步扩大体育彩票发行量。完善体育彩票市场管理，正确引导彩票购买社会预期，加强发行销售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彩票，确保体育彩票业健康发展。

（二）优化体育产业布局。

构建“一核两带多基地”。全面对接五大功能

区域发展战略和全市产业布局，规划打造“一核两带多基地”体育产业发展格局。“一核”：充分发挥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资源要素集聚、产业门类齐全、体育市场活跃优势，打造都市体育产业核心区，重点发展健身休闲、赛事表演、中介培训、文化传媒、商务流通等体育服务业。“两带”：依托重庆山水、森林、民俗资源，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建设水上运动娱乐服务带，重点发展赛艇、皮艇、龙舟、滑水、摩托艇等特色运动；在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打造户外运动和民俗体育休闲旅游服务带，重点发展登山、攀岩、探险、漂流、民俗体育旅游等项目。“多基地”：突出城市发展新区工业化、城镇化主战场地位，充分发挥其工业基础和区位优势，重点布局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文化创意等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基地。鼓励各区县（自治县）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培育特色体育产业基地。

完善体育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维修改造、奥体中心综合馆建设、金凤国际体育中心规划建设等市级重大体育工程建设，在大渡口建胜、北部新区王家岩、沙坪坝井口、渝北石船等地建设国际单项赛事体育中心。争取国家级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落户重庆，完善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市射击射箭中心等场馆设施功能。加快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基础设施体系，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进体育设施建设与营运。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根据市场需求，投资建设游泳馆、网球馆、羽毛球馆等体育设施，积极参与现有体育设施的维护与营运。在城市社

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通过体育设施建设引领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三）扩大体育消费。

积极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顺应体育消费发展趋势，落实体育惠民利民政策，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的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发展，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激发群众体育消费热情，形成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完善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江南体育中心等的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通过融合发展培育体育消费新热点。发挥中医中药资源优势，加大养生保健运动项目和“运动处方”推广力度，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运动康复指导服务，促进康体结合，拓展体育康复市场。

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依托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推动可穿戴式运动设备、智能运动器材等研发制造营销，加快体育运动大数据应用，延伸相关产品和服务。支持体育用品和服务电商平台建设，整合体育用品、赛事表演、场馆服务、健身康体等各类体育资源，创新生产营销模式，推动线上线下共同运营。拓展重庆市体育局网站功能，加强政策引导和政务公开。加快体育服务移动客户端建设，搭建“重庆体育”云平台，支持企业开发多形式、多功能的体育服务O2O平台，推进体育消费便捷化、个性化，不断培育新兴体育消费热点，释放潜在体育消费需求。

（四）推进体育产业领域改革。

优化产业政策环境。坚持放开与管好相结合，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从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从直接干预转向间接引导。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

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推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开，加快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依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司，建立市级体育产业资源交易专业平台，推动体育资源公开透明交易，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创新赛事管理制度。取消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办赛安全风险。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规范各类体育赛事的市场化运作，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组织、承办体育赛事，由政府举办的公益性赛事原则上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办赛。组织、承办体育赛事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相关制度从全市性单项体育协会获取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协会依法依规收取相关费用。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

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启动市属国有体育资产清产核资和所有权界定，创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市级体育产业集团，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组建体育产业发展公司，培育壮大国有体育产业市场主体。鼓励本地大型企业通过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进入体育行业。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在渝设立区域运营、研发、质控、制造和销售中心。重点围绕赛事开发、健身休闲、中介培训、影视传媒、文化创意等业态，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体育小微企业。鼓励体育企业联合成立各类行业协会，支持体育社团、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发展。争取多渠道投资，引进和培育群众基础好、市场接受程度高的职业俱乐部，提升俱乐部商业运作水平，推动有条件的职业俱乐部实施股份制、会员制或上市经营。

三、政策措施

(一) 创新投融资模式。

设立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和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及基地建设、品牌体育赛事举办、体育用品品牌培育、体育产业标准推广实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体育人才培养等。将体育产业纳入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探索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体育金融服务，开发与体育相关的信贷、租赁、保险、信托等金融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

(二) 完善体育消费政策。

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经济增长相适应。加大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倡导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试行医保健身“一卡通”制度，允许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用于体育健身，推进健康关口前移。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三) 落实税费价格优惠。

将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税法要求的体育企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2017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体育类企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发生的研发、广告、创意、设计费用，以及企业向体育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可按要求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四) 加强规划布局与用地保障。

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在编制《重庆市都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布点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市级和区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群众体育设施。加大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用地计划保障，按划拨用地目录予以划拨供应。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五) 加大体育人才培养使用。

贯彻全市体育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体育人才培养工程。做强市属高等院校现有体育院

系，设立体育产业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科研、中介等专业人才。探索组建体育高等职业学院，鼓励中职学校开展体育职业教育和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体育产业理论研究，建立体育产业研究智库。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体育人才奖励体系，加强对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经营管理等人才的奖励和资助。大力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鼓励学校、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健身指导工作。推荐优秀退役运动员免试入读市属高等院校，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鼓励其从事体育产业工作。

(六) 支持体育企业自主创新。

鼓励体育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投入，支持体育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及科研奖励。建设体育产业公共技术平台，支持体育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体育品牌战略，加大对相关企业的奖励力度。依法保护体育知识产权，加强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及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开发与保护。允许投资人以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兴办体育企业。

四、组织实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

将体育产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建立发展改革、体育、财政、人力社保、经济信息、教育、城乡建设、商业、外经贸、国土、规划、文

化、卫生计生、民族、国资、税务、工商、统计、旅游、金融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定期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推进相应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发展。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和协调指导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

(二) 推进法治化规范化。

健全体育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完善体育产业配套法规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维护体育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体育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强高危体育项目及经营活动的审批、监管，推动依法购买安全保险，保障体育生产、经营和消费安全。健全体育地方标准体系，推行体育场所服务认证、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制度，提升体育服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 完善统计调查和评价制度。

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工作机制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体育产业统计长效机制，每年开展体育产业统计调查，确保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的科学化和制度化。加强体育产业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体育产业信息平台，完善体育资源数据库、体育经营项目数据库、体育商情数据库和体育人才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体育产业发展评价制度，加强对区县（自治县）体育产业发展情况的督促和检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5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标准化现状

标准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利矛坚盾，也是政府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抓手。截至目前，我市累计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2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266项、地方标准766项、企业产品标准43762项，一批“重庆标准”异军突起，标准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提升了我市综合竞争力，为助推“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但是，从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需求来看，标准体系不健全、标准水平不高、实施效益不显著、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突出，标准化意识薄弱、人才建设滞后、无标可依、有标不依情况依然存在，标准化作用仍未充分有效发挥，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当前，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迫切需要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制度作用；加快迈进质量时代、提升我市开放型经济水平，迫切需要发挥标准的战略引领作用。适应新的发展形势，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切实增强标准化工作的动力、活力和效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标准化改革作为提升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基本原则。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把该放的放开放到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该管的管住管好，强化强制性标准管理，保证公益类推荐性标准的基本供给。

坚持国际接轨、适合市情。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标准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

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既发挥好市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综合管理协调职责，又充分发挥市政府各部门在有关领域内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的作用。

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做好标准化重大改革与标准化法规规章修改完善的有机衔接；合理统筹改革优先领域、关键环节和实施步骤，通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增量带动现行标准的存量改革。

（三）改革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改革分三步走：到2016年年底，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完善配套制度。到2018年年底，改变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稳妥推进向新型标准体系过渡。到2020年年底，新增国际标准20项，累计达到42项；新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800项，累计达到2066项；新增地方标准500项，累计达到1266项；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10000项，培育社会团体标准400项，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改革地方标准。

1. 整合精简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对确有必要强制的，推动整合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市质监局牵

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2017年12月前完成。）

2. 优化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结合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加强推荐性地方标准制定。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明晰制定范围，推动地方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地方标准管理体制。（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20年前完成。）

3. 简化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效率，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强备案管理，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有效解决标准缺失滞后老化问题。（市质监局、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4. 建立地方标准信息平台和共享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中的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和自查自纠，有效避免地方标准在立项、制定过程中的交叉重复矛盾。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地方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市质监局牵头，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5.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后评估，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6. 加强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提升标委会覆盖率。提高标委会委

员的广泛性、代表性，确保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公正性。强化监督考核，严格标委会退出机制。（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2015—2020年持续实施。）

（二）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1. 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培育若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商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16年12月前完成。）

2. 加强团体标准管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有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积极开展科技、标准、产业同步行动。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建立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商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17年完成。）

（三）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1. 强化企业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提高标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15—2020年持续实施。）

2. 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并在全市全面实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

合。2017年完成。)

3. 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市质监局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四) 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1.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增强我市产业和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外经贸委等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15-2020年持续实施。)

2. 创建重庆标准品牌。加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沿线国家、地区标准研究,支持和鼓励我市轨道交通、内河船舶制造等优势产业参与标准制修订,推动先进技术、专利转化为标准。(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15-2020年持续实施。)

3. 推动重庆制造“走出去”。加强国际标淮文献服务工作,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加强对主要经济体技术性贸易壁垒变化趋势的研究,强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免费向社会发放TBT通报,为重庆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提供“通行证”。(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2015-2020年持续实施。)

(五) 建立完善标准化地方法规。

推动制定《重庆市标准化条例》《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2016年完成《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的市级部门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标准化重大改革,

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日常工作由市质监局承担。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落实责任,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15-2020年持续实施。)

(二) 突出工作重点。

要按照标准化改革方案的时间进度,逐项抓好落实。属于制度建设的,要抓紧研究建立;属于项目实施的,要尽快制订具体落实方案;属于原则性要求的,要认真研究,提出加强和推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15-2020年持续实施。)

(三) 夯实发展基础。

市政府出台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的激励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行标准化工程师制度,有条件的院校增设标准化专业。积极争取标准化国家试点示范项目落户重庆和开展国家标准创新基地申报建设。推动重要标准纳入重庆市科技奖项评选奖励范围。对采用国际标准或有重大影响标准的产品,参评国家或市级奖项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科委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15-2020年持续实施。)

(四) 加强督查督办。

市质监局负责本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了解、汇总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组织专项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逐一落实到位。(市质监局、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2015-2020年持续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5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在促进就业岗位增加的同时有效衔接人力资源配置,保持经济与就业良性互动。

(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保税区内保税贸易、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跨境结算及投融资便利化等服务贸

易五大专项建设;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结合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创造更多优质就业岗位。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分类建设都市观光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带、生态农业基地和微型企业特色村,引导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城乡劳动者投身农村就业创业。

(三)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和补贴补偿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微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对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

(四)加强失业风险预防和调控。全面落实失

业保险费率调整和稳岗补贴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稳岗补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补贴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确需裁员的，要完善裁员备案制度，制订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补助额度按照其未领取的剩余期限失业保险金计算，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二、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 降低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公章“一窗受理、多表填报、多证联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住所登记条件，推进“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等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努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

(六) 培育创业平台。以五大功能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创新，完善现有楼宇产业园、小企业创业基地、微企孵化园、科技孵化器、留学生创业园、农民工

返乡创业园等创业创新平台的服务功能，提升发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整合使用各项财政扶持资金，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费、水电气费等费用以及购买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和科技中介服务给予适当补贴。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力度，打造一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提升创业孵化服务质量。对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孵化企业成功运营1年以上且每户直接带动一定人数就业的，给予基地一定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所需经费在区县（自治县）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七)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创业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上市、挂牌。大力发展股权融资，积极发展天使基金、创投基金，探索设立创业引导资金，发挥好产业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等投资机构撬动作用，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资本投入。探索创新股权众筹、互联网金融等融资新渠道。整合放大财政资金杠杆和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推行创业扶持“政策性贷款+商业性贷款”组合模式，提高创业者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统一调整为10万元。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八)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国家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将适用条件由企业吸纳失业1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全面清理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九) 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创业就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符合有关规定的从业人员，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符合有关规定的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区，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加强电子商务企业用工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人才供求信息对接机制。

(十) 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

(十一) 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区域经济结合起来，开发一批农林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特色产业项目，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返乡创业。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微型企业特色村，吸纳农民工入驻创业。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提高返乡创业政策的可获得性。依托基层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返乡人员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建立农民工创业就业成果展示交易平台，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十二) 加强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和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提升创业服务质量。搜集创业金点子，完善创业项目库，加强创业导师服务团建设，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市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创建典型区县，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扬。

三、进一步推动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 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就业促进计划，全面落实贫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自愿到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就业见习工作力度，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

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

(十四)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出台《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就业扶持力度,对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并给予岗位补贴。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

(十五)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做好农民进城落户有关工作。加大城乡就业统筹力度,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清理和废止就业歧视性规定。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服务,开展“宣传回引、对接回引、市场回引、政策回引、服务回引”等工作,有序引导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加强城市新增人口来源分析,制定推动劳动力有序转移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作用,引导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富余农村劳动力向都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梯度转移,促进人口向产业聚集。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六)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贯彻落实促进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

四、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十七)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区县(自治县)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进程,建立市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

(十八) 提高人力资源配置科学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实施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整合工作。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招聘秩序。制定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培育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骨干劳务经纪人,健全市场化招工体系。加大市外劳动力引进力度,打造中西部地区劳动力聚集高地。加强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基

基础台账，加大就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动态掌握本市劳动力资源状况。强化用工统筹，发挥重点工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作用，指导企业开展人力资源错峰调剂，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益。

(十九) 强化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建设重庆市职业培训信息平台，提高职业培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者不同创业阶段，实行分类创业培训，创新培训方式。重点开展农民工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技能培训，增强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活动，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二十)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出台《重庆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明确登记范围，规范服务流程。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加强证件使用和管理，加强失业人员档案管理。发挥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发放各项就业补贴中的应用。

五、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

(二十二) 加强目标考核。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区县（自治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对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三) 加强资金保障。依法落实政府促进就业的资金保障责任，根据本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创业相关资金。明确市、区县两级政府间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附件：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1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评选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评选旨在推出和宣传一批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中作出突出贡献、体现时代风貌的优秀企业典型，激励广大工业企

业凝心聚力、比学赶超，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表彰

第三条 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50名。

第四条 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对评选出的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由市政府授予“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五条 对获得“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称号的企业，按评比排名次序分三个档次给予一定奖励资金：1-10名分别奖励30万元，11-20名分别奖励20万元，21-50名分别奖励10万元。奖金用途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六条 奖金来源：市级和中央在渝企业，奖金由市财政支付；区县（自治县）企业，奖金由各区县（自治县）财政支付；在有关开发区纳税的企业，奖金由开发区财政支付。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七条 评选范围：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统计上视同法人对待的产业活动单位（以下简称规上工业企业）。存在“母子”关系的，鼓励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限工业生产经营部分）口径参评。

第八条 申报条件：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主要从生产规模、经济效益、生产规范、社会责任等方面综合评价。生产规模指企业应具有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发挥龙头示范作用；经济效益指企业在评选周期内满足累计利润额为正（政策性亏损除外）；生产规范指企业在评选周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事故及较大安全事故；社会责任指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在评选周期内企业及主要负责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资金。评选工作机构依据评选周期最后一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三年累计利润数据情况确定最低申报条件。

第九条 评选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1	主营业务收入	15
2	资产总计	10
3	工业增加值	15
4	利税总额	15
5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6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数	15
7	人均劳动者报酬综合指数	10
8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10

第四章 评选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评价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考办）负责全市优秀工业企业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市工考办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评选。

第十一条 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评选涉及区县（自治县）的工作，由当地统计部门组织开展。

第五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程序：

（一）工作启动。市统计局根据评选周期适时向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申报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经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市统计局、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发文部署，启动评选工作。

（二）组织申报。市工考办确定最低申报条件后，由各区县（自治县）统计局组织企业自愿申报。企业按要求在本企业内公开征求意见（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向区县（自治县）统计局申报。区县（自治县）统计局将企业申报材料送同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同意，

在本区县（自治县）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到市工考办。

（三）统筹评审。市工考办对资格审核合格的申报企业，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推荐企业名单。初步推荐企业名单经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联合进行复审后，提出表彰建议名单。

（四）名单审定。表彰建议名单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由市统计局与市人力社保局按规定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五）公示表彰。市政府审定同意表彰建议名单后，由市统计局与市人力社保局在市级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统计局与市人力社保局按规定报请市政府表彰。对公示有异议的，经核实不影响表彰的，按规定进行表彰；经核实不宜给予表彰的，取消表彰资格，不予递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工考办组织成员单位对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对评选资料不实、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荣誉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并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统计局根据本办法制定《重庆市优秀工业企业评选工作细则》，提交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工业企业50强考核评选办法（2012年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66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12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恢复非营运车辆“油改气”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全市天然气保供能力不断增强和加气站建设不断推进，我市压缩天然气供应能力大幅度提高。为调整车用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经市政府同意，从2015年9月1日起恢复非营运车辆“油改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定点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市交委负责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等行政管理工作，坚决打击非法改装压缩天然气汽车的行为，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执法力度，

维护出租车运营市场秩序。

三、市公安局负责改装后的压缩天然气汽车备案工作。

四、市环保局负责改装后的压缩天然气汽车尾气净化装置安装及达标排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质监局负责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许可，并对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的规定，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非营运车辆“油改气”有关工作顺利开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3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78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示范区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开展全区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意见》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同意重庆市永川区为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示范区的复函》（科协办函学字〔2015〕15号）文件精神，引领全国学会为永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和人才支撑，助推永川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协等七部

门《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体系优势和所属学会的人才荟萃特点，深入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积极引导全国、市、区三级学会及其院士专家在永川经济建设主战场发挥生力军作用，在我区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中主动作为，助推永川科学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实施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示范区按照“一年开好局、两年见成效、三年出成果”的总体要求，广泛开展科技咨询、成果转化服务，举办产业发展论坛、国际学术会议等高端学术活动，促进学会与企业、学会与园区合作，帮助企业解决关键技术，指导园区科学发展，推动我区政产学研资用融合发展；加快我区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要素、新兴产业的聚集，推动永川科技创新平

台建设和机器人及数控机床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建设。为全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做出示范。

2015年：全面启动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实施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示范区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全区上下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共识与合力。

2016年：不断丰富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内容。全国学会永川工作站建设、高端学术活动、科技信息推送和战略决策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走在重庆前列。

2017年：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创新平台建设、学会企业合作、促进新兴产业集聚等方面成效明显；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工作特色鲜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决策咨询服务。通过中国科协组织全国学会及其院士专家团队来永川开展调研，针对永川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升级规划、重点产业升级技术路线图等进行专业的科学论证，提出永川区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研究、中国制造2025与职业教育转型发展等咨询报告，为我市重大战略的实施和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提供方案，指导我市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开放式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

(二) 帮助解决关键技术。定期收集和发布企

业技术需求，邀请中国科协所属学会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围绕永川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为主的七大产业集群开展技术服务和科技攻关，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中的关键问题，加速高端人才与永川产业的对接，加速科技与经济的融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 共建协同创新平台。重点围绕我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为主的七大产业发展需求，邀请全国和市级学会的院士专家团队，建立企会协作创新平台、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设立学会工作站、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海智基地等，为永川成为自主创新核心区、转变发展方式先行区、产业集聚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科技项目和专业人才对接，定期举办高层次的科技信息推介，促进研究机构与区内企业之间的知识流动与技术转移。组织学会、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共同建立研发平台，开展技术攻关，合作培养创新人才，促进校地合作，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指导培育企业科技创新团队，集聚创新资源，形成一批战略性新产品和关键性新工艺，抢占发展制高点。

(四)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根据永川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七大产业发展需求，邀请全国学会、国内外院士专家、高层次科技人才定期在永川举办机器人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高峰论坛、中国（重庆）国际机器人及高端智能装备展示交易

会、全国学会年会、机器人应用沙龙等国际性、国家级和市级学术会议。同时组织本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深入开展学术技术交流、项目合作对接、研发平台共建、高端人才引进等多种活动，广泛聚集高端科技资源。定期邀请全国学会组织先进企业到永川进行案例介绍、考察对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五)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组织全国和市级学会主动对接和承接区委、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的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技术研发和协同创新攻关等，筛选一批传统产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帮助推进重点产业以及中小企业的技术升级，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低碳经济，保障和改善民生。

(六) 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新兴产业。发挥科协优势，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政产学研用”六结合模式，促进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营造大众创新氛围。建立各种形式的创业孵化平台，促进万众创新，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引领带动大众创业，培育形成高端、智能、绿色的新兴产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示范区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级相关部门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主动作为，落实人员经费，加强工作对接，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协调解决示范工

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创新驱动助力活动有序开展。区科协具体负责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

(二) 突出重点。全区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要紧紧围绕我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为主的七大产业集群，着力在创新平台建设、学会企业合作、战略咨询报告、新兴产业集聚等方面取得突破，促进我区与全国学会互动双赢，为全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提供示范。

(三) 增添措施。成立全国学会永川服务中心，负责全国学会专家来永考察的联系和服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区财政要相互配合，积极支持企业向上争取专项资金、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统筹安排区级科技发展资金，支持技术开发、标准研制、技术诊断、人才培养等项目，保障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顺利实施。区级相关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借助中国科协和全国学会力量，将服务学会能力提升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做好全国学会及其院士专家、创新团队与来永的服务工作。区科协定期编印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工作简报，加快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合作机制，不断推动和扩大合作成果，助推更多的科研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形成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长效机制。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79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全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暨 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28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重庆市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90号）等文件要求，为准确掌握辖区人员基础信息，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的参保覆盖面，夯实人力资源统筹开发基础，全面开展全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民参保登记暨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的目的意义

近年来，在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区人力社保事业也取得重要成就，基本建立起统筹城乡的社保体系和就业体系，社会保险参保率逐年提升，城乡就业更加充分。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社保制度改革和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中断参保、选择性参保、缴费基数申报不实、重复参保等问题仍然存在，

全区城乡劳动力资源情况不准、社会保险参保人群底数不清、就业失业信息不实等问题对政府决策的影响日渐突显。实施全民参保登记暨开展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目标，推动加快建立健全全民共享、公平可及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适应城镇化进程和社会流动性特征，更好地维护各类参保人员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利于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防止重复参保、重复补贴、重复领取待遇等漏洞，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和有针对性开展就业服务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社会保险权益和促进就业为根本出发点，以服务为导

向，以信息化为支撑、以数据利用为核心，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宣传等手段，创新工作机制，完善经办制度，优化经办服务，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促进劳动力更充分就业，推动建立更加完善、更加便利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体系。

工作目标：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就业状况的基本信息登记和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并对相关数据信息实现动态管理；2016 年 6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所有符合条件群体参加城乡五项社会保险的登记工作。各镇街、园区在依托社保信息系统、就业信息系统对现有信息资料进行比对清理基础上，通过入户登记调查等方式，以辖区户籍人口为主，兼顾外来常住人口等各类群体，全面掌握各类人员基础信息和参加社会保险、就业状况等，锁定各项社会保险应参保人员，推进参保扩面工作，促进全区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到 2015 年年底，实现城乡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城乡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6% 以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达到法定群体的 80% 以上；力争到 2020 年年底，实现城乡五项社会保险人群全覆盖。

三、登记对象和内容

（一）全民参保登记对象和内容

登记对象：辖区内户籍人口、外地来永常住人口以及尚未进行户籍登记的新生儿。

登记内容：一是个人基本信息。包括登记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等；二是个人参保信息。包括登记对象当前已参加社会保险的险种、首次参保日期、参保状态、参保单位名称等；三是个人就业信息。包括登记对象的当前就业状态、从业情况等。

（二）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调查统计对象和内容

调查统计对象：我区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

（男 16 岁 -60 岁，女 16 岁 -55 岁）人口。2015 年 6 月 1 日为时点数，属于劳动力年龄范围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纳入统计。

调查统计内容：劳动年龄段人口的个人基本信息、职业技能信息、就业失业信息等。

四、实施步骤

（一）基础准备阶段（2015 年 6-7 月）。

由市级层面牵头完成全市全民参保登记制度和基础台帐工作设计，统一登记范围、对象、内容、要求和登记指标含义、口径等，主要任务是建立市级集中管理的全民登记数据库和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数据库，完善信息软件，通过数据比对锁定登记人员基数。建立与公安、卫生计生、教委、民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数据交换机制，配合市局对本辖区人员数据进行比对，生成调查人员基础数据和调查信息表。

（二）入户调查阶段（2015 年 8-10 月）

主要任务是通过镇街、村、社区，逐户、逐项、逐人进行核查。各镇街社保所从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和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数据库中，生成本辖区各村（社区）人员的《重庆市全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基础信息登记表》，并打印下发到各村（社区）。村（社区）组织人员入户核对登记，重点是对未参保人员暨劳动力资源的个人基本信息、就业失业信息、职业技能信息进行调查，对登记信息不完整的逐项采集完善。对入户调查中新发现的需调查登记人员，及时补充增加到调查对象名单中，并组织填写《登记表》。

（三）分析利用阶段（2015 年 11-12 月）

入户调查登记结束后，各镇街和部门要认真开展总结评估，并形成总结材料报牵头部门。重点对全民参保登记和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数据信息分析利用，实现各类社会保险已参保和未参保人员及就业失业、职业培训等信息数据的日常

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发挥基础作用，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就业与劳动维权管理等一体化。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孔萍任组长，区人社局局长王建华任副组长，区公安局、区卫计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委等部门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永川区全民参保登记暨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全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各镇街也要成立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协调小组。人力社保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立足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区和镇街两级财政要保障必要工作经费，确保全民参保登记和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各镇街在认真组织实施的同时，要密切关注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并及时培育、选树好的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路作用，推动工作不断深入。

二是加强基础建设。开展全民参保登记暨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关键在全面覆盖，主力在经办机构，重点在基层一线。对此，相关部门、各镇街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掌握方法、提高技能，增强广大工作人员的责任感，耐心细致，认真负责，多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多用群众能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真正将参保登记和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做到群众身边。

三是加强部门协调。开展全民参保登记暨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离不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人力社保、公安、计生、民政、财政等

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增进共识，形成合力，实现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力争早见成效。同时，要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引入社会力量开展信息登记、入户调查、数据分析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四是加强宣传发动。为配合实施全民参保登记暨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计划，各镇街要制定专题宣传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争取社会各方的理解与支持。要将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和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的过程，作为进一步宣传法律、解读政策的过程，提高用人单位和个人对人力社保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要进一步提高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完善宣传方式，对不同对象要采取不同的宣传手段和载体，不断提高宣传的实际效果。

五是加强责任落实。本次登记的信息涵盖内容多，包含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信息、户籍信息、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社保信息等，一旦泄露，将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为此，各部门和镇街要强化信息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责任、明确操作规程，切实做到责任明晰，权限管理到位。同时，要提高数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对数据录入、修改、浏览的各个环节进行安全监管，注重网络运行环境的管理，确保登记信息的安全。

附件：

1. 永川区全民参保登记暨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略）
2. 全民参保登记宣传标语（略）
3. 人力资源基础台帐建设工作宣传标语（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8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度违法建筑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度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2015年度违法建筑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全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力度，有效遏制城乡违法建设行为，优化人居环境，维护社会公平，加快建设和谐美丽新永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等规定，以及《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违法建筑查处工作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5〕27号）要求，结合

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加大违法建筑查处整治力度，保持查处违法建筑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违法建设蔓延，维护土地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正常秩序，为做好“园区、城区”两篇大文章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综合执法”的原则，整合行政管理资源，明确查处主体，优化查处工作机制，完善执法流程，敢于动真碰硬，深入推进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形成由上而下、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条块结合、各司其责、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三、目标任务

集中9个月时间，全面清理整治交通道路、城市干道沿线、校园周边和生活小区内的各类违法建筑，拆除一批严重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分类处理各种违法建筑，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力争年内整治各类违法建筑30万平方米以上。

四、组织领导

成立永川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违建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导协调和督促推进全区违法建筑查处工作。

（一）组长、成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文良印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具荣海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陈立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建勋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瞿 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祖田 区公安局副局长
余 波 区监察局局长
陈 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
蒋 勇 区国土房管局局长
宋朝均 区城乡建委主任
董天松 区规划局局长
张自明 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曾宪勇 区交委主任
罗永应 区水务局局长
蒋洪林 区环保局局长
邹光明 区卫计委主任

任伯平 区林业局局长
代永强 区旅游局局长
凌 龙 区安监局局长
冯昭华 区信访办党组书记
蒋 虎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吴先明 区地税局局长
严 智 区工商分局局长
谭长春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陈 雷 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导协调和督促推进全区违法建筑查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6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规划局，由区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委宣传部、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区信访办、区监察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常驻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

（二）6个工作组职责及人员组成

1.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全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任务分解、力量调度、工作督促、目标考核等工作。

组 长：由区规划局局长担任

副组长：由区监察局、区政法委、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公安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人员组成：由区监察局、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应急办、区政法委、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区信访办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2. 现场指挥组：根据拆除不同性质违法建筑，临时组成现场指挥组。主要负责拆违行动方案的制定、人员装备调度、行动布置和拆违实施的组织指挥等工作，同时负责现场安保部署、提出拆违工作合理建议及联络各组负责人。

组长：由相关部门或镇街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由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人员组成：由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区规划局监察执法大队及相关镇街城建办工作人员组成

3. 施工作业组：服从现场指挥组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主要配合施工人员进行拆违施工，协助施工负责人搞好施工中的人员机械调度、安全隐患监控及排除等。

组长：由相关镇街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由相关镇街城建办主任、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组成

人员组成：由相关镇街城建办、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以及施工队负责人组成。

4. 维稳应急组：主要负责行动中出現暴力抗法、阻碍交通、人员伤亡、火灾等意外时，进行紧急增援和处置意外事件，处理好上访户维稳工作。

组长：由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担任

副组长：由区政法委、区公安局、区信访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安监局、区卫计委、区公安消防支队、区规划局、相关镇街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人员组成：由区政府应急办、区政法委、区公安局、区信访办、区法制办、区安监局、区卫计委、区公安消防支队、区规划局及相关镇街工作人员组成。

5. 宣传舆情组：负责对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监管和引导。

组长：由区委外宣办主任担任

副组长：由区广播电视台、区新闻社、区公安局、区规划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人员组成：由区委宣传部新闻科、区广播电视台、区新闻社、区公安局网监科、区规划局等

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6.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拆违经费、车辆、工具、通讯设备、急救药品及其他物品的保障。

组长：由相关镇街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由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公安局、区卫计委分管领导组成

人员组成：由区财政局、区规划局监察执法大队、区公安局警保处、区卫计委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五、整治重点

1. 一环路、森林大道和茶山路沿线，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用于餐饮、汽修、汽车美容等行业的违法建筑。

2. 各园区、各镇街内影响城市拓展、工业发展、场镇建设的餐饮、娱乐、工业加工、养殖业等方面的违法建筑。

3. 居民小区违法搭建、占用绿地进行扩建、私自开挖地下室、抗震梁上搭建违法建筑等侵占公共空间、损害公共利益、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建设行为。

4. 影响校园周边环境和安全的违法建筑。

5. 城市和各镇规划区内其他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的其他违法建筑。

六、实施步骤

集中9个月时间进行整治（2015年4月15日—12月20日）。分4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4月15日—5月20日）

1.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发布公告、张贴海报、印发传单、悬挂横幅、媒体曝光、发送短信、入户动员、宣传车播音等形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拆违工作良好氛围。具体办法参照区委宣传部《永川区2015年度违法建筑整治宣传工作方案》实施。

2. 摸清违建底数。深入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违法建筑分布、存量及归属基本情况，为集中整

治工作打好基础。4月23日—5月20日进行集中摸排，整治过程中坚持持续摸排。属新城建管委和各园区管辖范围内，已征未用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由新城建管委和各园区摸排，建成区由各镇街进行摸排。具体摸排方案详见《永川区违法建筑调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

(二) 集中整治 (5月21日—8月30日)

相关责任部门和镇街按照法定程序，针对不同性质违法建筑，分别提出处理意见，下达处理决定，督促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对拒不履行拆除决定的，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依法实施查封或强制拆除措施。

1. 依法制止在建违法建设行为。相关部门、镇街发现违法建设时应予以现场制止，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消除在建违法建筑，并书面通知供水、供电、供气、物业等企业对在建的违法建筑停止提供服务，有关企业在收到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依法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服务。辖区镇街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在1个工作日内将违法建设相关情况书面(附照片)上报区整违办。在对建设现场实施监管过程中，对现场拒不停止建设的，或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的，辖区镇街应采取现场强制措施制止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筑。个别拆除难度大的在建违法建筑，镇街应做好工作方案，上报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2. 大力查处存量违法建筑。区违法建筑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分配违法建筑整治计划，与镇街、相关部门签订年度目标任务书，年终进行考核，确保新增违法建筑得到有效遏制，存量违法建筑逐年递减。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存量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查处，完善相关法律程序后上报区整违办，区整违办根据所在镇街辖区情况分类下

发整治任务。镇街对辖区违法建筑存量进行核实、登记，建立台账上报区整违办；镇街根据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整治工作任务，对于需进行强制拆除(回填)的违法建筑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强制拆除(回填)工作方案制定，上报区整违办；经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镇街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回填)；处置完毕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及情况反馈区整违办，并将处理结果报查处职能部门结案。

3. 加大对违法建设当事人处罚力度。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和送达责令限期拆除(回填)决定后，拒不拆除或逾期不拆除(回填)的，由镇街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强制拆除(回填)；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对违法建设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强制拆除(回填)的施工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

(三) 巩固成果 (9月1日—10月31日)

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行为日常巡查、举报受理、宣传曝光、区镇(街)村“三级”管理、建设项目跟踪监控、违法建设监管绩效考核等机制；对违法建设早防范、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真正做到防范有力、发现及时、处置迅速，坚决杜绝新的违法建筑产生。建立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制度和体系，严格审批程序，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逐步建立和形成整治违法建设的长效机制。

(四) 阶段总结 (11月1日—12月20日)

各部门、各镇街将本年度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总结、拆违台账上报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签订的目标责任，对各部门、各镇街的拆违工作进行验收考核。对存量违法建筑整治计划推进不力、新增违法建筑未

及时查处制止的部门和镇街，由区整违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并将相关部门和镇街的办理结果作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措施

(一) 加强宣传教育，深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通过动员大会、发布通告、发放传单、宣讲咨询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对极少数阻碍执法的反面典型要及时公开曝光，形成强大的宣传舆论攻势。各部门、各镇街要切实加大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力度，引导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做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营造依法建设、违法必究的舆论氛围。

(二) 严格依法行政，坚决实施强拆。各部门、各镇街要对违法建筑情况进行详尽的摸底调查，掌握违法事实，收集违法证据，遵守法律程序，坚持依法行政。同时，对拒不自拆的违法建筑，坚决实施强拆，并对强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市民的监督。对在强拆过程中公开威胁、谩骂执法人员，妨碍、阻挠、拒绝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甚至串联闹事、暴力抗法的人和事，公安部门要依法予以果断处理。

(三) 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拆违安全。各部门、各镇街要认真制定强拆预案，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万无一失。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要亲临强拆现场组织指挥，将任务、责任、进度分解落实到人。参加强制拆除的工作人员应进行相应的培训，统一思想认识，严格工作要求，研究完善工作方法、步骤及应急预案。强拆过程中，要采取诸如隔离强拆现场，开展耐心细致的群众思想工作和法律法规现场宣讲等切实有效的措施，严防意外发生。区卫生部门要组织医护力量，及时对意外事故开展救护工作。

(四) 坚持干部带头，充分发动群众。充分发

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对带头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可以不予党纪政纪处理；对拒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除强制拆除其违法建筑外，区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要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同时，各部门各镇街要畅通渠道，鼓励广大群众举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村、社干部的违法建设行为，充分发动群众力量，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违法建筑整治工作事关永川发展环境、城市形象、宜居水平，各部门、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要作为对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检验，作为落实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 落实责任，强化督查。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与各部门、各镇街签订查处违法建筑工作目标责任书，纳入区政府对各镇街实施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各部门、各镇街行政负责人要切实担负整违、控违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快拆违工作进度，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整治工作滞后的部门和镇街，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镇街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当年不予评先评优。

(三) 依法行政，维护稳定。各部门、各镇街既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又要注意工作方法，做到疏堵结合，正确处理好依法行政与维护稳定的关系，防止工作简单粗暴，激化矛盾。对在执法工作中滥用职权、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的党员干部，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82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 2015 年黄标车淘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 2015 年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3 日

永川区 2015 年黄标车淘汰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05号）精神，扎实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5 年底完成 632 辆黄标车淘汰任务，其中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的 205 辆营运黄标车（名单

见附件 2）。

二、实施范围

注册地为永川的黄标车。

三、责任分解

严格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05号）要求，各单位分工协作，扎实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

(一)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黄标车淘汰工作，具体负责黄标车的认定淘汰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协调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的经济补偿政策。

(二) 区公安局负责加大对黄标车未经年审上路行驶和黄标车驶入交通管制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 区交委负责 2005 年底前注册的 205 辆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营运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督促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严把机动车年审关，对排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不予核发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对提前淘汰的营运黄标车的资金补贴等优惠政策。

(四) 区商委负责监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黄标车进行回收、拆解。

(五) 重庆市车辆管理所第七分所负责 427 辆非运营黄标车淘汰工作；依法清理并及时注销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年限的，以及在检测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负责统计 2015 年 1 月以来注册地为永川的已淘汰黄标车辆数量，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的已报废但未注销车辆予以注销；及时办理自然淘汰申请的注销车辆，及时注销灭失类车辆。

(六) 区机关事务局负责摸排辖区机关事业单位现有可淘汰黄标车车辆数量，鼓励该类车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报废注销工作。

(七)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黄标车市级补助资金发放办法的要求，将提前淘汰黄标车市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研究制定黄标车区级补偿政策。

(八)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永川电视、电台、永川日报及城区显示屏等宣传媒体开辟专题节目

或栏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宣传报道黄标车淘汰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向广大车主宣传黄标车提前淘汰经济补偿、黄标车禁行区域划定等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该项任务的重要性和艰巨性，统一思想，顾全大局，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以赴，确保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黄标车淘汰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难度大、要求高的工作，各单位务必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负责人员。

(三) 加大宣传，普及政策。新闻舆论单位要加大黄标车淘汰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和车主充分认识机动车排气污染的危害，知晓相关补助政策，以最大限度争取广大车主对淘汰黄标车工作的支持。

五、制度保障

(一)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区公安局、区交委、重庆市车辆管理所第七分所、区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台账，实时更新，从 8 月起，每月 25 日前向区环保局报送上月淘汰数据。

(二) 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进度通报会，通报近期黄标车淘汰情况，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该项工作持续推进。

(三)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区政府把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治理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启动问责。

附件：

1. 黄标车定义（略）
2. 2005 年底前注册的 205 辆营运黄标车（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83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永川区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5年永川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永川区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08号）要求，现提出2015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同时，推进以下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一)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一是继续推进区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严格实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审批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审批权力,区审改办要及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权力清单目录》。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要发布服务指南,列明实施部门、项目名称、法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电话、受理地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或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二是加快建立区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完成区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编制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区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运行流程图、监督方式、类别(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等信息。(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行管办)

(二)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做好区政府各部门预决算公开,2015年上半年公开区级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的预算,下半年公开区级财政决算和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的决算。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二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区政府各部门预决算

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三是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公告、采购预算、中标或成交结果、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公管办)

(三)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做好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分配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二是做好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招拍挂出让公告、招拍挂出让成交结果的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供地计划量。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三是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四)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许可、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交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凤凰湖工业园、港桥工业园、三教工业园、新城建管委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五) 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牵头单位: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六)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 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七)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全面贯彻落实“阳光招考”工程, 严格按照市教委和市考试院的要求, 做好高考、成考、自考等国家教育考试报名条件、资格审查、考生照顾类型等公示工作。积极协调新闻媒体解析高考等关注热点, 通过公示咨询电话、开通微信公众账号等网络平台, 深入开展考生咨询服务。公开城区小学、初中新生划片招生的政策以及划片招生的具体范围, 城区初中新生划片实行初录名单公示、纠错。相关政策文件挂区政府门户网、永川区教育信息网供市民查询, 同时在永川日报、永川读本、茶竹永川网等媒体予以公布。(牵头单位: 区教委)

(八)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 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 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牵头单位: 区卫生计生委)

(九)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区管国有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区管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 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研究制定推进区管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牵头单位: 区国资局)

(十)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 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二是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 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三是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 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十一)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重大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例, 以及食品监督抽检信息、药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信息和食品药品消费警示信息。适时发布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动态信息, 增强监管工作透明度。(牵头单位: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二)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一是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承办项目等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建立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机制, 推动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三是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 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牵头单

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编办、区行管办)

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一是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二是开展非公开事项目录管理试点，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对不公开的事项要列出目录并说明理由，不在目录内的事项要全部公开。三是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要按《条例》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四是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一是出台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要同步制订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二是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 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一是统筹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言人、政府公报等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的作用，重点抓好政府网站建设，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首要载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机制，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二是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三是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

(一) 强化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特别是要规范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单位的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明确依申请公开回复主体。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

(二) 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二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三是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 探索依申请公开对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

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一) 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工作机制。

一是规范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建立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的信息公开统计数据报送制度，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全区各部门年内要对本行政机关的公开指南进行复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内容。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在《条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

(二) 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如公开内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三)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一是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布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公开成绩，及时反映公开数量，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公开工作。二是建立政务公开民主监督员制度，区政府在村（社区）设立政务公开民主监督员，强化基层政务公开监督效果。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

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四是全区各部门可视工作需要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配足工作力量，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信息公开工作。

(二) 加强协调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工作力量，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各单位要把信息公开列入业务知识培训项目，加大基层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确保各类政府信息有序公开。

(三) 加强督促检查。区政府督查室、区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到位，重要信息未按规定公布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政

务

要

闻

8月3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领导和市财政局领导。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文化产业招商项目见面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公共资源交易第6次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城区巡逻防控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陪同市政府安全督导第四组来永督查安全工作；陪同市口岸办、市检验检疫局领导一行在永调研进境木材指定口岸筹备工作。

8月3日至4日，区长方军外出招商。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市委领导班子履职情况座谈会和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区茶叶、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工作组；陪同市林业局领导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区第三季度安全工作推进会和市政府安全督导第四组安全督查交流会。

8月5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刘丹艳、李军参加区政府第97次常务会和第100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高新区创建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到市公安局汇报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市林业局领导一行来永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到南岸区学习进口商品商城建设方面相关事宜。

8月6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承接正威集团相关事宜。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李军参加区委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原新华书店片区改造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区委副书记王志杰检查指导征兵体检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涉稳人员管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和区公安局“春夏攻势”专项打击整治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何埂镇调研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调研乐和乐都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工作。

8月10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杨华、刘丹艳、李军参加黄奇帆市长来永调研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邓文常委参加中鼎合纵投资集团对接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面加强抗战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全国社会面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安保维稳暨社会治安“春夏攻势”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扶贫攻坚阶段工作部署会。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五巡视督导组来永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视督导。

8月11日，区长方军陪同区委书记熊雪会见理文公司董事长李文俊。

同日，区长方军接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五巡视督导组。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简小雨、杨华参加中心组学习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五巡视督导组来永督导煤矿安全工作意见交流会；陪同市煤管局局长方佳军视察煤矿关闭工作。

8月12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杨华、李军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会。

同日，区长方军接待市政府副秘书长杨宏伟一行。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永川通用机场建设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赴市公安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到中山路街道调研工作。

8月13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李军参加落实黄奇帆市长来永调研指示精神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市政府债务管控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区社会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作模式相关事宜和松溉镇公房处置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基层派出所工作。

8月11日至13日，副区长刘丹艳接待民盟福建省委考察团一行。

同日，副区长李军专题研究外资外贸工作；参加中央大街拆迁工作会；走访致伸科技公司和海通公司。

8月14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政府债务管控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致伸科技公司出口报关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

周年文史资料展活动。

8月10日至14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市委暑期谈心活动。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危化品安全工作视频会、全区危化品大检查工作部署会以及全市领导干部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研讨班。

8月17日，区长方军到板桥镇、金龙镇察看灾情，现场指挥救灾工作；参加应急救灾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检查朱沱镇受灾情况。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陈食街道受灾情况和全区交通安全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检查松溉镇受灾情况；参加区总工会金秋助学活动。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检查茶山竹海街道受灾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组织指挥全区道路交通抗洪保畅工作，并陪同方军区长到金龙镇组织指挥抗洪救灾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检查板桥镇受灾情况。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检查双石镇受灾情况。

同日，副区长李军到上海招商。

8月18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刘丹艳、李军参加1-7月经济运行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分析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李军到危化品企业检查安全生产。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参加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全国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参加全市纪念抗战70周年期间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金鼎寺水库项目推进情况。

8月19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区财税工作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刘丹艳参加“三严三实”讨论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参加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中铁二院汇报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检查旅游、文化、体育、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城区小学建设情况；参加公共资源交易专项整治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赴重庆海关协调工作；参加中药材市场招商座谈会。

8月20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调研房地产发展状况。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中铁二院衔接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刘丹艳参加区人大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区医保基金运行情况。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青峰镇、宝峰镇公共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公安局党委；调研城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到仙龙镇检查安全和受灾情况。

8月21日，区长方军参加全区房地产开发暨建筑企业座谈会和正威国际集团来永考察筹备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参加区便民服务中心入驻办公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赴市国土房管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2015年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研究区公安局“春夏攻势”推进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金龙镇调研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接待福建建瓯商会考察团一行。

同日，副区长李军检查玉兰商场、昌州市场安全工作；参加渝西广场“提档升级”工作推进

会。

8月24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刘丹艳参加专项整治汇报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理文公司新上项目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旅游厕所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到何埂镇调研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区维稳形势研判周例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潼南县、安岳县考察柠檬产业发展情况。

同日，副区长李军约谈新世纪百货负责人及报社相关记者；接待广东物资集团副总林浩钧一行。

8月25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刘丹艳参加区政府第98次常务会和第101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接待中国二十冶集团客人。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李军参加“中冶·宝钢联合体”ppp模式项目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2015年民生工作新闻发布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永川区2015年金秋扶残助学爱心活动；同罗晓春常委一起研究推动乡村时光旅游品牌发展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科技部高新司领导来永调研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公安消防总队检查组来永检查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参加规范城区公共区域停车管理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参加人大“一府两院”联席会；到服务外包园调研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市外经委副主任李谦

政 务 要 闻

来永调研外资外贸工作。

8月26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杨华参加市委督查组来永督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展情况座谈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李军接待国务院安委会第八综合督导组张仲秋一行来永督查安全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第四次调度会和全市财政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5年永川区“福彩助学”资助金发放仪式和庆祝第三个老年节暨永川区第26届老年人运动会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校园安保工作和重庆财经职业学院扩建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赴市公安局协调工作；参加城区智能交通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板桥镇老街灾后房屋重建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专题调研工商广告审批及消费维权工作；率队检查特种设备质量安全。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市商委主任周克勤来永调研商贸工作。

8月27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工业企业座谈会。

同日，区长方军接待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检查组一行。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刘丹艳接待市物价局局长赵宝权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会见拉法基豪瑞集团西部分公司总裁薛金华一行；研究财政工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永川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全国双拥办副主任杨国英来永检查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小型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会和秋季开学工作会，并检查教育、卫生、食品药品领域安全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区公安局打击涉众

型经济犯罪工作和窗口服务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山东省东平县领导来永考察学习农村改革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黎家山煤矿拖欠工资专题会和中石化双石油库拆迁工作会。

8月28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区商贸流通企业座谈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李军接待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徐金涛一行来永签约养老产业项目。

同日，区长方军接待正威国际集团投资委员会主席江道祥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工业重点项目及农村通讯设施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渝永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抗战胜利70周年庆祝活动。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安保工作决战决胜阶段动员部署会和全区公安局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安保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检查长江渔业船舶、采砂船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赴重庆拜访重庆广东商会。

8月31日，区长方军到北京招商。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高铁指挥长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第7次会议和重庆市自主创新与新兴产业发展专题研修班预培训。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国公安机关特赦工作电视电话会；检查区公安局“9.3”安保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永川食用菌和茶叶产业扶持办法》征求意见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研究中冶二十局PPP项目推进事宜；到进境木材指定口岸办调研工作。